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1602

編號：115-11

### 泰式料理餐廳主廚隱匿財產 欠稅不繳遭管收

現居中和區之郭姓男子（66 年次）因在桃園市開設餐廳，積欠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間多筆營業稅及罰鍰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6 餘萬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於昨日（10 日）通知郭男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定有符合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、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，訊問後依法暫予留置，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管收，裁定獲准。

郭男於 103 年 10 月至 108 年 8 月間在桃園市中壢區開設餐廳，積欠多筆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納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核定應納稅額、滯納金等及裁處罰鍰計 286 萬元。桃園分署受理執行後，僅受償 6 萬餘元，嗣經行政執行官深入追查發現，郭男 103 至 108 年間，曾於桃園市中壢區經營泰式餐廳；為拓展生意，又在臺北市松山區開設餐廳，主打經濟實惠的泰式料理，網路評價甚高，訂位一位難求。惟郭男自 103 年至 108 年間，多次從帳戶提領大量現金，或利用其妻保管餐廳營收現金之方式，隱匿處分財產；又在 108 年後陸續收到移送機關寄發的補稅稅單後，郭男乾脆完全不使用銀行帳戶，製造無收入之表象。經查郭男於松山區開設之餐

廳於 108 年至 113 年間，累積之銷貨金額高達 1 億 526 餘萬元，卻在桃園分署訊問時，向執行人員堅稱，其餐廳門口曾經有馬路施工，大環境又不好，因為挖馬路才造成餐廳負債累累，所以現在沒錢等語。因郭男態度強硬，拒不配合交代餐廳營業額流向，亦對於欠稅拒絕提出具體清償計畫，行政執行官據此認定郭男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，依法向桃園地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，認符合予以管收之要件，且有管收之必要，當庭裁定准予管收。

桃園分署再次呼籲，如義務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，或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，將嚴格執法，絕不寬貸，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以免遭拘提、管收，得不償失。



▲桃園分署聲請管收郭男獲裁准，解送前往看守所



▲桃園分署聲請管收郭男獲裁准，解送前往看守所